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自願性公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自願性公佈乃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刊發,旨在為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資料。

考慮到股份目前的買賣水平低估本公司的表現及潛在價值,屬收購股份以預留作計劃項下未來獎勵所用的良機,本公司已指示由本公司為管理計劃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相關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從市場收購合共最多47,9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7%。受託人將就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而受託人代表計劃受益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列入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